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运行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2022年10月，省生态环境厅启动了运行办法的编制工作，经内部多次讨论修改，1月19日形成《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包括总则、运行管理、监督管理、附则4章共17条。

（一）总则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数字化平台等内容；

（二）运行管理章节中主要包括联单发起，运输，接收等环节的要求，其中还规定了一车多运、联运、拒收、非交通工具运输、跨省转移联动、大宗固体废物转移等多种情形下的联单管理要求；

（三）监督管理章节中分别明确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四）附则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编码规则、相关术语解释、施行时间、解释主体等。

另外，《办法》还包括《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普通联单）》和《浙江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联单样式和填写说明。